

附件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望区石臼湖自然保护区管理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博望石臼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MASCg-0-F-G-2023-090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博望石臼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植澍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徽植澍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